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2022 年 4 月 7 日，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祖幼冬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无法出席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祖幼冬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0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3,606,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67%。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2,21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865%。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9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9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9%。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76,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76,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76,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76,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606,7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01 《张浩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201,568,54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张浩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2 《祖幼冬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223,502,56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祖幼冬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3 《谢锡城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224,037,3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谢锡城先生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04 《陈思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606,7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05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606,7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606,7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529,808 股同意，0 股反对，76,9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2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7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80%。

表决结果：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23,606,70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332,3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20,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98%。

表决结果：通过

11.02 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456,7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45,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4%。

表决结果：通过

11.03 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332,3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20,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98%。

表决结果：通过

11.04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332,3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20,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98%。

表决结果：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456,7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45,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4%。

表决结果：通过

12.02 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456,7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45,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4%。

表决结果：通过

12.03 选举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456,7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45,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4%。

表决结果：通过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332,3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620,6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198%。

表决结果：通过

13.02 选举周奕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23,456,708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745,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